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政安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抗告，復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猶對原審確定裁定不服而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審再審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抗

告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仍不服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觀諸卷內聲請人提出之再審狀、上訴聲請回復原狀狀、再審聲請回復原狀狀（補正）上訴聲請回復原狀狀所載聲請再審意旨（分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51至57頁、第91至97頁、第159至165頁），有關本件再審程序標的即原確定裁定部分略以：原審確定裁定要求補正的資料太多，聲請人一時無法準備齊全，嗣已於抗告狀加以補正，竟仍遭法院濫權駁回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確定裁定係載謂：原審再審確定裁定認聲請人對原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已逾法定30日不變期間，且未具體舉證敘明其就再審理由之發生或知悉在後等利己事實，核屬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再審有逾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於法核無不合而駁回聲請人抗告。觀諸本件上開聲請再審意旨，無非就原審確定裁定駁回之理由再予爭執，顯非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究竟如何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規定再審事由為具體表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，自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。查原確定裁定依其記載所示之相對人為廖家瑩、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黃淑聆、盧秀燕、陳威儒等人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時增列邱綺苓、魏武盛、張柏瑜、鍾富順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為相對人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